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之联”、“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6月23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38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现将报告书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1、在报告书“第四章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说明/二、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九）结合赞融电子订单情况对赞融电子未来盈利的可持续性以及业绩承诺的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结合标的公司目前订单情况对赞融电子业绩承诺的合理性以及未来盈利的可持续性的分析；

2、在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十二、赞融电子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应收帐款信用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3、在报告书“第十二章 其他有关本次交易的事项/十、《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中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以及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的敏感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产生商誉的具体金额以及商誉减值对公司业绩的敏感性分析；

4、在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十、报告期内核心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赞融电子成立以来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对核心团队的依赖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稳定赞融电子核心团队的具体措施。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